

债权转让协议

第一部分：债权转让信息及相关明细

甲方（受让人）			
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	*****
登录账号	****	存管电子账号	*****
乙方（转让人）			
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	
登录账号		存管电子账号	
丙方（居间人）			
公司名称	黑龙江银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1层2109、2110、2113室		
法定代表人	翟亮		
联系电话	400-666-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09463166		
债权转让信息明细			
债权本金（人民币）			
转让价款（人民币）			
转让债权年利率			

(按360天/年记)	
债务方姓名	
债务方身份证号	
债务方存管电子账户	
债权转让日期	
债权转让期限	
债权到期日	
还款方式	
原始债权信息明细	
原始借款利率	[] %
原始借款期限	
服务费	
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提供出借信息中介服务及甲方向丙方申请通过银多网平台进行债权转让等事项，丙方暂不收取服务费。	

第二部分：本服务协议相关具体条款

特别提示：

(一) 债权转让遵循转让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原则，丙方不做任何担保。请甲方受让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以及银多网平台与债权转让相关的全部规则及公告，以充分知悉、了解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的运作规则、授权范围以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 甲方一旦点击“确认”按钮即视为已认真阅读且充分理解本协议及银多网平台相

关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及银多网平台相关规则的全部条款，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及银多网平台相关规则的任一条款，应当点击“取消”按钮。

（三）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期地修改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制定、修改各类具体规则并在银多网平台不时发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甲方、乙方，甲方、乙方应遵守丙方全部规则。甲方、乙方应经常性地注意银多网平台全部规则、公告的内容，若甲方、乙方对银多网平台全部规则、公告的内容有异议，应当致电丙方客服，丙方对此享有解释权。

第1条 名词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债权转让协议》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中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1.2

基础合同：指原始债权方【】与原始债务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的《借款及居间服务协议》。

1.3

债权转让：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对原始债务方享有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甲方及其他受让人的行为。

1.4

转让人：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中列明的转让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是基础合同中的原始债权方，或通过债权受让取得了基础合同项下债权的主体。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人为乙方，为本平台合法注册用户，以下简称“转让人”或“乙方”。

1.5

受让人：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中列明的受让人，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是通过本平台从债权转让人处受让债权的主体，且愿意按照本平台相应规则向债权转让人支付认购金额并享受相应收益。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受让人为甲方，为本平台合法注册用户，以下简称“受让人”或“甲方”。

1.6

原始债务方：指基础合同当中负有借款本息偿还义务的一方，对债权的偿还义务不因债

权转让而消灭，以下简称“债务方”。

1.7

债权转让价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转让的债权，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1.8

居间人：通过银多网平台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提供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服务的主体，在本协议中特指丙方

1.9

资金存管银行：为银多网平台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资金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等服务的银行金融机构。

1.10

本协议项下转让人、受让人、居间人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2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银多网平台的相关规则，同意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可选择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签订本合同：

- (1) 通过平台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
- (2) 通过线下签字确认本合同；
- (3) 委托或授权平台方或平台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确认本合同；
- (4) 经平台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

为避免疑义，

各方以任一组合方式（如甲方选择方式（1），乙方选择方式（2））签署本合同的，亦属合法有效。本合同经各方确认后生效。

2.2

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从甲方存管电子账户中将转让价款扣除相关服务费（如有）后划转至乙方存管电子账户中，上述资金划转完成视为本协议生效及债权转让完成。

2.3

自债权转让价款划扣完成时起，乙方不再对转让债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同时甲方概括地受让债权出让方对债务方享有或承继的相应基础合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

务。如基础合同项下存在担保人就其债务提供担保的，该等被担保权利一并转让至甲方。

第3条 关于各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

3.1.2

甲方在银多网平台对本协议进行操作成功确认时，即视为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及银多网服务规则并受此内容之拘束；各方均对本协议进行操作成功确认时，本协议即成立。

3.1.3

甲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转让的债权，向债权人支付被转让债权的对价（转让价款），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3.1.4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任何一方通过其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1.5

与本协议项下债权受让相关的应缴税款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

3.1.6

甲方已依丙方平台要求提供其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信息资料，当甲方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若甲方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丙方平台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用甲方帐户、拒绝甲方使用银多网平台服务的部份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丙方及其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3.1.7

甲方保证购买债权资金的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若甲方未能解决，则无条件放弃享有其出借资金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如第三方就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1.8

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债权的受让或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协议受让的债权。

3.1.9

甲方有义务查收丙方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发出及更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消息、任何形式的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或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所转让的债权对应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属尚未到期且原始债务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该等债权属乙方合法所有，其与债务方签署的基础合同中不存在禁止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基础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的限制；如有第三人对债权出让方相关债权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3.2.2

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债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3.2.3

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且履行正常；

3.2.4

乙方承诺不会对转让给甲方的债权进行重复转让。

3.2.5

乙方享有其出让债权所带来的收益，并自行向主管机关申报、缴纳其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3.2.6

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将前述债权转让信息向第三方平台披露，并同意第三方平台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再向原始债务方通知债权转让事宜。

3.3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3.3.1

丙方提供信用咨询、交易撮合、信息中介服务及达成债权转让交易后管理服务等服务。并有权就为本协议其他各方所提供的服务向其他各方收取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3.3.2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利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进行相关调查等），丙方有权披露。

3.3.3

甲乙双方选择通过本平台对相关债权进行转让，即视为双方已确认各项支付价款及费用的准确性，并已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资金存管银行根据甲乙双方的指令从各自存管电子账户中划扣/支付资金。

3.3.4

甲乙双方均授权丙方对本协议债权转让事宜以站内信的形式通知包括原始债务方在内的相关各方。

第4条 关于违约责任

4.1

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4.2

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第5条 关于法律适用及管辖

5.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内进行解释和执行，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5.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丙方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6条 关于其他

6.1

各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协议前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知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充分的理解，各方自愿承受自主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6.2

本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平台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平台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争议，应以平台记录为准。

6.3

协议的终止：债务方将相关协议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偿还完毕时，本协议终止。

6.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银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6.5

本协议未予约定的事项适用《银多网服务协议》之约定及银多网平台相关规则。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银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